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与会监事共同推选由职工代表监事庄恒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以记名方式表决，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的财务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起草并提交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营业收入与业绩情况，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24.45 元/股调整为 24.20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建议公司继续聘任永拓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测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和预计 2025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庄恒冬、陈丽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会监事一致推荐，选举庄恒冬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暨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未达到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绩效考核指标，因此应认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9日